

※ 師資培育小辭典 ※

師資培育特識課程

張繼寧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)

游齡玉

(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借調教師)

為使學生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，教育部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將「特識課程」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，培養未來教師具備五育的統整知能，進而達成全人教育的理想。上期小辭典為各位介紹「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」，內容亦提及該計畫之經費補助應部份用於特識課程之推動，鑑於部份讀者對於「特識課程」一詞不熟悉且感到好奇，本期師資培育小辭典邀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游齡玉老師，一同為各位介紹「師資培育特識課程」。

一、 五育理念的歷史脈絡

儘管當前社會風氣以智育為尊，但五育均衡發展仍是我國教育的終極目標。五育理念的提出最早可溯及民國元年。民國元年，教育總長蔡元培提出五育的概念，內容包括「軍國民教育、實利主義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美育及世界觀教育」；民國三十四年，國民學校法強調「德、智、體」三育平衡；民國六十四年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明確記載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」四育；民國六十八年，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正式入國民教育法（教育部，2007）。

直至今日，國民教育法仍明訂：「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」，可見我國對於五育均衡發展之重視。

二、 師資培育特識課程

為貫徹五育理念，使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均衡發展，教育部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將「師資培育特識課程」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。所謂「師資培育特識課程」，



即師資生能理解通達五育之目標要旨、意涵內容、理論基礎、原理原則、實踐途徑、教學模式及評量策略等方面知能之課程，讓五育並重之觀念穩實扎根於每位教師心中。

五育融通的特識是師資生成為良師的專業功夫，因為以德育為本源可據以整全人道，以智育為經緯可循以建構人文，以體育為命脈可憑以充實人生，以群育為體用可藉以和諧人際，以美育為表裏可資以豐富人存。如是，五育融通的特識應為今後我國師資培育的基礎要務（引自陳益興，2007）。

資料來源

教育部（2007）。我國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歷史脈絡。2011 年 3 月 3 日，取自 http://www.moe.gov.tw/PDA/news.aspx?news_sn=702&pages=9&unit_sn=14
陳益興（2007）。發念與願景。載於教育部（主編），**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—2007 年**（頁 IV-VIII），台北市：教育部。**【欲瞭解更多，建議可參閱該書】**

本文引注格式（APA）

張繼寧、游齡玉（2011，3 月）。師資培育特識課程。**臺灣師資培育電子報**，18。檢索日期，取自 <https://tted.cher.ntnu.edu.tw/?p=387>（註：「檢索日期」請依實際檢索日更改為 XXXX 年 X 月 X 日）

